

#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3〕12号

##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

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3〕4号），现从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107号）文中拨付你局中省财政衔接资金5985万元，其中推进乡村振兴资金5705万元（中央资金4469万元、省级资金1236万元），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80万元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

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及时分配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、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。

三、请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，并对绩效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；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7日

---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---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7日印发